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5〕57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5〕57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建设冷轧项目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查，当事人建设的中外合资建设冷轧项目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〔2007〕130号文审批通过。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于2015年4月20日调查核实，该建设项目于2011年10月投入试生产，至今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§2.2第3项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5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75558816-4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小林俊文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5/12/31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  **全文信息**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  穗环法罚〔2015〕57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   经查，当事人建设的中外合资建设冷轧项目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〔2007〕130号文审批通过。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于2015年4月20日调查核实，该建设项目于2011年10月投入试生产，至今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关于中外合资建设冷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07〕130号）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 2015年11月1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5〕134号），并于11月23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5年11月2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验收手续，因自身原因导致冷轧项目的环保验收目前还处于审核过程，属工作失误，因此接受适当经济罚款的行政处罚；2、恳请不执行立即停止使用建设项目的处罚，因目前验收工作进展顺利，也一向重视环境保护且环保设施工况正常，省环境监测中心、第三方检测机构、南沙区环保局的现场监测均达标，检测结果在省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发布平台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考虑到当事人有积极整改的行为，因此适当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§2.2第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15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抄送：省环保厅，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局 |